

建设工程施工合 同

凤冈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检验科装修项目工程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 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10
一、工程概况.....	10
二、合同工期.....	10
三、质量标准.....	11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1
五、项目经理.....	12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七、承诺.....	13
八、词语含义.....	3
九、签订时间.....	13
十、签订地点.....	13
十一、补充协议.....	13
十二、合同生效.....	14
十三、合同份数.....	1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6
1. 一般约定.....	16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6
1.2 语言文字.....	21
1.3 法律.....	22

1.4 标准和规范	22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22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23
1.7 联络	25
1.8 严禁贿赂	25
1.9 化石、文物	26
1.10 交通运输	26
1.11 知识产权	28
1.12 保密	29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9
2. 发包人	30
2.1 许可或批准	30
2.2 发包人代表	30
2.3 发包人人员	3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31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32
2.6 支付合同价款	33
2.7 组织竣工验收	33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3
3. 承包人	33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3
3.2 项目经理	35
3.3 承包人人员	36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38
3.5 分包	38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40
3.7 履约担保	40
3.8 联合体	41
4. 监理人	30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30
4.2 监理人员	41
4.3 监理人的指示	42
4.4 商定或确定	43
5. 工程质量	43
5.1 质量要求	43
5.2 质量保证措施	44
5.3 隐蔽工程检查	45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47
5.5 质量争议检测	47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7

6.1 安全文明施工	47
6.2 职业健康	52
6.3 环境保护	53
7. 工期和进度	53
7.1 施工组织设计	53
7.2 施工进度计划	54
7.3 开工	55
7.4 测量放线	56
7.5 工期延误	57
7.6 不利物质条件	58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59
7.8 暂停施工	59
7.9 提前竣工	61
8. 材料与设备	50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50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62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63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63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4
8.6 样品	65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66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7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68
9. 试验与检验	68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68
9.2 取样	69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69
9.4 现场工艺试验	70
10. 变更	70
10.1 变更的范围	70
10.2 变更权	71
10.3 变更程序	71
10.4 变更估价	72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73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73
10.7 暂估价	73
10.8 暂列金额	76
10.9 计日工	76
11. 价格调整	77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77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80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81
12.1 合同价格形式	81
12.2 预付款	82
12.3 计量	70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85
12.5 支付账户	8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9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89
13.2 竣工验收	89
13.3 工程试车	92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94
13.5 施工期运行	95
13.6 竣工退场	95
14. 竣工结算	96
14.1 竣工结算申请	96
14.2 竣工结算审核	97
14.3 甩项竣工协议	98
14.4 最终结清	98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99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99
15.2 缺陷责任期	99
15.3 质量保证金	100
15.4 保修	102
16. 违约	104
16.1 发包人违约	104
16.2 承包人违约	106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109
17. 不可抗力	109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9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10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10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111
18. 保险	112
18.1 工程保险	112
18.2 工伤保险	112
18.3 其他保险	113
18.4 持续保险	113
18.5 保险凭证	113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13

18.7 通知义务	114
19. 索赔	114
19.1 承包人的索赔	114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115
19.3 发包人的索赔	100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116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16
20. 争议解决	117
20.1 和解	117
20.2 调解	117
20.3 争议评审	117
20.4 仲裁或诉讼	118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118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04
1. 一般约定	104
2. 发包人	108
3. 承包人	109
4. 监理人	112
5. 工程质量	113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14
7. 工期和进度	114
8. 材料与设备	116
9. 试验与检验	117
10. 变更	118
11. 价格调整	11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0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23
14. 竣工结算	12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25
16. 违约	126
17. 不可抗力	128
18. 保险	129
20. 争议解决	129
附	
件	13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凤冈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贵州紫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凤冈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检验科装修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凤冈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检验科装修项目。

2.工程地点：凤冈县人民医院内。

3.工程内容：凤冈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检验科一个科室的装修工作。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范围，如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图纸不一致的，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2）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10月1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天（2025 年 7 月 10 日至 2025 年 10 月 10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3)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4)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万伍仟陆佰叁拾肆圆整（¥3905634.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肆万柒仟柒佰叁拾伍圆伍角陆分（¥47735.56元）安全文明施工费 47735.56 元需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资金使用情况，若发现挪用可扣除相应费用；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柒万圆整（¥170000.00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5)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王猛。

(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

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8)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7 日签订。

(9)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凤冈县人民医院签订。

(10)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1)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2)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520302MAAKA WP470

地址：_____ 地址：凤冈县龙泉街道茶园路国企大楼二楼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李后仁 委托代理人：李后仁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凤冈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0206 4000 1900 1265 10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3) 1. 一般约定

①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

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0.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④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⑤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2.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认的签证、工程验收记录、会议纪要、工作联系单、通知、发函、回函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 _____；

通信地址：_____ \ 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 条款
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已标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专用合同条款；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经批准的设计施工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正式动工前 7 日历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一式四套（盖章的纸质版）;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盖章的纸质版）。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机构配备、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5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

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凤冈县人民医院；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1 条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0.3 条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

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条约定。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1 条约定。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条约定。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条约定。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1.13.1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是 。

(二) 1.13.2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1%以内不予调整，±1%以外按实际工程量和清单价格进行调整。

1.13.3 以工程量清单中价格计价不调价，只有工程量清单中出现错误时才调整相应错误部分的价格，除此外不予调整。

1.13.4 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或清单与图纸不符，清单、图纸与施工现场实际情况不符时，以结合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签证处理。

1.13.5 当施工现场不具备开工条件或进场施工过程中不属于承包人应提供的施工工作面而出现没有合理的施工工作面时，（工作面是指承包人不能正常实施某道工序的施的条件）发包人应负责协调并提供给承包人正常实施的工作面，如果发包人要求承包人自

行处理至正常施工面时应给承包人作相应的答复。

(1)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

通信地址： 凤冈县人民医院。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全面负责该项目现场管理、工程调度、投资管控、项目验收、手续办理、资料审核、文件签收等。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施工场地应当在监理人发出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3 天将具备施工条件并移交给承包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 向承包

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场地应做到“三通一平”；（2）提供满足施工需要容量的施工用水用电，水电管线应接至施工场地，使用过程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3）将施工道路接通至施工场地；（4）提供工程地质勘察资料；（5）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工序正常实施的所需工作面。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2)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图纸、隐蔽、签证、变更、索赔等资料、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文件，质量保修书，竣工结算书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4 套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承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纸质版及相关结算书电子版资料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王猛；

身份证号：52212719870703253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一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 152202220230335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 B(2022)0001993；

联系电话：15772042118；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对本项目施工现场负责全面管理，对施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经济等承担全部责任，并代表承包人办理对外业务接洽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日历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

承担。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在工程正式启动前 10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承担。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承担。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主体结构及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柱、梁、墙、板、防水、保温、室内外装饰装修。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无。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3.5.4 条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当日起至交付使用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前，按照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过发包人认可的格式向发包人递交一份履约担保，经过发包人事先书面认可的其他格式履约担保，其担保条款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发包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内容保持一致。履约担保的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现金或银行保函）。现金或银行保函履约担保是合同的附件。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受证书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好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3)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对施工质量，施工进度进行控制，对施工合同，施工信息进行管理，全面组织协调各方关系。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4.1 条约定。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监理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王进；

职 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32092700；

联系电话：18586733989；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以监理合同约定为准。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4)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收到承包人通知验收后 1 小时内到场，特殊情况应及时到场，承包人至少提前 2 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执行。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条约定。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6.1.4 条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6)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 施工方案；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收到监理人的开工通知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后 14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签收后 2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3.1 条约定。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无。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4.1 条约定。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5.1 条约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实际延误工程天数×100 元/天。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1%。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7.6 条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以项目所在地政府相关职能部门颁布的书面文件为准；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7)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发包人承担。

8.4.2 部分主辅材材料由发包人提供。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承担。

(8)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9)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0.1 条约定。

10.2 变更程序

现场签证需经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承包人三方签字确认方可生效，未经发包人代表签字或发包人盖章的签证单不得作为结算依据。签证提出期限为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逾期视为承包人放弃签证权利。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应采用项目的

单价；但当工程变更致该清单项目的工程数量发生变化，且工程量偏差超过 15% 时，该项目单价应进行调整。当工程量增加 15% 以上时，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低；当工程量减少 15% 以上时，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应予调高。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工程项目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计算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或市场价格），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报监理人按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0.4.6 因变更引起价格调整的其他处理方式:

(1) 工程量清单范围内项目: 结算单价以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为准计取。

(2) 设计变更项目: 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相同的，执行承包人投标单价。与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不相同的，按招标控制价的组价原则重新组价进行结算。

(3) 新增项目: 按实际完成内容据实计算工程量后，执行 2016 版《贵州省五部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取费文件进行结算。

(4) 材料价: 参照贵州省发布的遵义地区施工同期造价信息计价；遵义造价信息中没有的，参照贵州省发布的贵阳地区施工同期造价信息计价；造价信息中遵义地区、贵阳地区缺项时，按发包人代表、监理人代表、承包人代表、跟踪审计单位（如有）共同询价确认的材料价进行结算。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1 。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1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1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10.8条约定。

(10)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若施工同期建筑主材无造价信息，按市场询价进行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1；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

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11)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总价 20%（781126.28 元 大写：柒拾捌万壹仟壹佰贰拾陆圆贰角捌分）。

预付款支付期限：工程开工前 7 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款支付按累计达到 50%后，开始抵扣，在工程款支付累计达到 70%时全部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房屋建筑与装饰装修工程量清单计算规则》（GB50854-2013）计量；增加以及变更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形象进度。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实际完成工程量计量。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按进度拨款。付款比例为：合同内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80%，合同外（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引起的费用）按工程计量周期内完成工程量的 90%；工程完工且

竣工验收合格后，合同内进度款支付比例 90%，合同外进度款支付比例 90%；工程竣工后发包人应及时组织工程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由发包人督促审计单位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的三个月内出具本工程审计报告，发包人在 14 天内按审计报告中审计审定金额付清扣除质保金外的所有余款。质保金（按审定金额的 3%扣除，如已缴纳履约保证金或银行保函的不再重复扣除）退还：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年后 14 日内退还全部质保金。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进度付款申请单一式四份。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进度款申请单，附实物工程量完成数量资料，进度产值计算书。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2)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 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3.2.2 条约定 。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日 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负责按照通用合同条款本项约定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承担先关费用 。

(13)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条约定 。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1 条约定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条约定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条约定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1 条约定。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条约定。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条约定。

(14)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以工程质量保修书中约定为准。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2) 经审定竣工结算总额的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已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银行保函的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以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期限为准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维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扣除 。

(15)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u>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1.1 条约定</u>。	有权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承包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u> \ </u>。	承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u>发包人承担</u>。	关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u>发包人承担</u>。	承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u>发包人承担</u>。	式： (1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u>发包人承担</u>。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u>发包人承担</u>。	他
(7) 其他：<u> \ </u>。	面 因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

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6.2.1 条约定。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包人承担。

(16)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恶劣气候造成不能施工（以国家相关职能部门发出的书面文件或监理、发包人代表的签证记录为准）或一周内非承包人原因停水、停电、停气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7)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8.1 条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18)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各
分别派出 3 名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凤冈县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协议书附件：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1：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凤冈县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 贵州紫康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凤冈县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楼检验科装修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承包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

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

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按规定执行。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
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_____ 地 址: 凤冈县龙泉街道茶园路国企大楼二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朱松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后仁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